关于停止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2020-10-30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基金名称</td><td colspan="2">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简称</td><td colspan="2">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td></tr>
<tr><td colspan="2">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2">161719</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公告依据</td><td colspan="2">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td></tr>
<tr><td rowspan="6">停止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td><td>停止申购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0年11月5日</td></tr>
<tr><td>停止转换转入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0年11月5日</td></tr>
<tr><td>停止赎回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0年11月5日</td></tr>
<tr><td>停止转换转出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0年11月5日</td></tr>
<tr><td>停止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0年11月5日</td></tr>
<tr><td>停止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的原因说明</td><td colspan="2">根据《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1月5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为保证转换期间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可转债份额自2020年11月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招商转债A份额</td><td>招商转债B份额</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150188</td><td>150189</td></tr>
<tr><td colspan="2">该分级基金是否停止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td><td>-</td><td>-</td></tr>
</table>

注：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 转债优先”， 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 转债进取”。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1月5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为保证转换期间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可转债份额自2020年11月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等业务，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与招商可转债份额自2020年11月5日起停止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自2020年11月9日起，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9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同时取消“单日单基金账户不超过100元的场内申购业务”和“代销机构单日单基金账户不超过100万元的场外申购业务”的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